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112年3月8日 清江中心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 簽奉校長核准實施

1.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提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及行動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2. 教材製作類別：
3. 隨課堂錄製：使用教材錄製軟體，教師於各節課室授課過程錄製講解說明及與學生互動、進行測驗、回饋等教學活動。一門課一學期之課程內容，一學期至少九週以上。授課中連結網外或其他來源之影音，超過十分鐘者不計入時數。
4. 非隨課堂錄製：以創意特色教學、富趣味與實用性之教學課程設計為主體內容，教材長度以單元為計數單位，需經後製過程編纂影音教材。
5. 媒體教材錄製：依教學目標編纂、拍攝或錄製，並剪輯成互動性的影音資料，進行講解、測驗、回饋、討論等，包含動畫、擴增實境、3D 互動、體感教材等。
6. 綜合錄製：以隨課堂錄製、非隨課堂錄製、媒體教材錄製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影音整合教材，單一類型不得超過整體時數占比之二分之一。
7. 製作期限：
8. 隨課堂錄製：製作期限以授課當學期拍攝完成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得申請延長完成期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9. 非隨課堂錄製：教師應於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一)核可之預計製作時間內完成之，凡無法依申請表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10. 媒體教材錄製：教師應於申請表核可之執行期間完成之，凡無法依申請表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11. 綜合錄製：教師應於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申請表核可之預計製作時間內完成之，凡無法依申請表載明日期前完成者，應申請延長期限，延長以乙次三個月為限。
12.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原則與支援應用：
13. 課程與教材之呈現以應用於本校提供之相關學習平台或開放平台為原則。
14. 教材製作以重點單元呈現，每一單元課程教材長度以錄製五至十五分鐘。依據學分數，一學分(鐘點/小時)每週需至少製作四單元，內容可包含測驗或延伸討論問題等設計。
15. 本中心於教材製作期間，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期間，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
16. 本中心於教材製作期間依計畫查核點定期審核進度。
17. 申請方式：
18. 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或由本中心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
19. 本校教師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合作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非本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 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原則第七條辦理。
20. 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系所單位須檢附經系所院簽核之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二)，送至清江學習中心。
21. 審查方式：
22. 經系所院簽核之申請表先送本中心作資料審查。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將申請案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23.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審核申請表，審核結果分「通過」與「不通過」，並決定補助點數。複審審查數位教材是否製作完成(實際完成時數是否達到申請表之預估時數之80%)，執行成果將作為下次數位教材申請之參考。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應以個案審議。
24. 審議結果於一週內通知申請者。
25. 製作補助方式：
26. 製作補助方式，用來補助教學相關費用。
27. 隨課堂錄製：以學期週數為單位，每門課程至少九週以上，依單元數核計，每單元補助5個點數，每鐘點為4單元，每鐘點計為20點。
28. 非隨課堂錄製：以主題為單位，每門課程至多20個主題，每主題以2鐘點數核計，每鐘點為4單元，每單元補助10個點數，每鐘點計為40點。
29. 媒體教材錄製：以主題為單位，每門課程至多10個主題，每主題以2鐘點數核計，每鐘點為4單元，每單元補助30個點數，每鐘點計為120點。
30. 綜合錄製：以週數/主題為單位，依前項二、三、四款之單元數為標準換算補助，惟各項次總單元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若單元內容比重超過二分之一者以該項次核計之。
31. 首次製作數位教材得申請補助，後續更新數位教材達整體三分之一者，得申請更新補助，一堂課上限50點。
32. 錄製完成後，若經系所同意，得由系所特簽，經教務長同意核定可折抵鐘點之學期以及可折抵之鐘點數，但教師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33. 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補助額度於初審會議通過後依業務費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需於申請時載明該補助之分配方式。
34. 前述之補助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經費、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35. 權利與義務：
36. 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申請表完成製作教材。
37.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涉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主張行使著作人格權。
38. 申請補助之數位教材得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並於完成製作後五年內，由本中心每年提供使用說明及相關統計資訊。若於完成製作後兩年內該教材無開課等應用記錄或相關使用統計資料，本校得將該教材公開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相關網站，以提升使用率。
39. 數位教材應於完成後兩週內，由申請教師送完整教材檔案一份至本中心備存。
40. 本原則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單編碼：Cjc3c07

附件一

**清江學習中心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申請表**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學院 　　　　　　　系 / 所 | |
| **課程名稱/學分數** | /學分數： | |
| **授課教師** | 姓名：　　　　　　 職稱：　　　　　□專任 □兼任 | |
| **授課教師聯繫資料** |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 |
| **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  | |
|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 **開課班別** | □一般課程 □數位專班  □遠距教學課程 | |
| **製作類別** | □1.隨課堂錄製 □2.非隨課堂錄製  □3.媒體教材錄製 　□4.綜合錄製 | |
| **預計完成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簽章** | 申請單位 | 清江學習中心 |
| 授課教師 | 承辦人 |
| 系所承辦人 | 數位組組長 |
| 單位主管 | 單位主管 |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課程規畫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一） **課程名稱：**

（二） **開課系所：**系所名稱/ 班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國立中正大學 系

教授

（四） **學分數：** 學分

（五） **單元數：**

（六） **上課週數：**

**二、課程簡介**

**對於攝影新手，要學習攝影真的有非常多的資料，那麼有甚麼是必須要知道的呢……**

**三、課程內容大綱 (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單元名稱 | 課程內容大綱 |
| **CH.1 相機基本設定** | **U1-照片的形成 – ISO、光圈和快門速度**  **U2-1分鐘學懂「光圈、快門和IS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教學方式與進度** **(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期數  (週) | 上課內容 | 教材製作類別 |
| **1** | **CH.1相機基本設定**  **CH.2認識你的相機和鏡頭** | **□隨課堂錄製**  **■非隨課堂錄製**  **□媒體教材錄製**  **□綜合錄製**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表單編碼：Cjc3c08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

**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立切結書人 　　  　　　 向國立中正大學申請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或取得，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侵權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由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申請通過開始，於已完成製作的部份教材或全部教材(包括但不限於數位課程中之課程影片及課程講義等)，即由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但立切結書人保有著作人格權。

　　立切結書人提供予本校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師資之個人資料與肖像)均同意由本校，在執行、推廣本校業務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不論有償或無償），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學  校：    　　  　　　　　　　系所或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